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市民政局的临夏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夏市八坊街道、城郊镇、南龙镇的597名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民福康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4247万元，资产总额为139.3145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民福康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市民政局）的（临夏市特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夏市城南街道、城北街道的147名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善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善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市民政局的临夏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夏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甘肃爱友家康复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6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爱友家康复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9、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临夏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位于临夏市枹罕镇的408名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临夏州阳光大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7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夏州阳光大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临夏市民政局的临夏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项目（第五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夏市东关街道、红园街道、西关街道的654名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临夏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夏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